

采购编号：SCKYLS-ZXCG-2022-0701

项目名称：冕宁稀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冕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2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	63
附件：采购项目报名表 .....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冕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拟对“冕宁稀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编号：SCKYLS-ZXCG-2022-0701

二、项目名称：冕宁稀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三、资金情况：管委会（或委托工投公司）自筹。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冕宁稀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昌市胜利南路一段 77 号，月亮湖宾馆 2 楼）

方式：远程办理，将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及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扫描发送至 sichuan\_kayyee@qq.com，收到报名成功及招标文件的回复后视为已按规定报名。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报名时扫描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表原件。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售价：300 元/份。

**七、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西昌市胜利南路一段77号，月亮湖宾馆2楼）。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冕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冕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4-62821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胜利南路一段77号，月亮湖宾馆2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834-33057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冕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冕宁稀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4	招标文件编号	SCKYLS-ZXCG-2022-0701
5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502万元/年；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502万元/年；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廖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3305728</p>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廖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3305728</p>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18	投标人 询问及质疑	<p>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廖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3305728。</p> <p>地址：西昌市胜利南路一段77号，月亮湖宾馆2楼（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9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后，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20%*服务期计取，由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1	应知事项	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投标人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投标人未明确表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即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 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冕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法定责任人”是指企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投标人的法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投标人的法定经营者或自然人投标人的本人等。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

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评审困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完整地填报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应按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分册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包括本文件第五章所列内容要求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等（部分资料格式详见第三章）。

14.1.2 分册二：其他投标文件

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可以包括以下内容（部分资料格式详见第三章）：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技术、服务要求应答材料；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商务应答材料（实质性要求）；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副本可使用正本的盖章复印件），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封装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也应当封装）。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册）。“资格

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其他方式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等信息。

19.2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以及用于唱标另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四类资料。上述资料应当分别分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以及资料类别（“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或“电子文档”或“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公章。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密封、标记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

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4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则向投标人及担保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项目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4. 资金支付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

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九、其他

38. 本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采购）文件不再作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封面格式)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注：为方便评审，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内容编制目录。

##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三、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承诺：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行为名单中，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的报价加成或直接从总分中扣分、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不参与投标而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适用。

## 六、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 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注：为方便评审，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编制目录。

## 一、投 标 函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采购需求。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封装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 服务	投标总价：_____元/年 综合单价：_____元/吨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但不包括项目验收涉及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拟投资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 如投标文件中未对第1条作出明确承诺，视为默认。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材料/项目/产品/服务/名称	特征描述/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 分项报价应报出招标文件第六章所要求的建设内容、服务内容，价格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但不包括项目验收涉及费用。**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拟投资金额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正/负偏离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服务要求逐项列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五、商务及其他应答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正/负偏离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逐项列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内容及格式

## 九、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 (投标人名称) 参加 XXXX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
2. 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 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 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其他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有关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成果的，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

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⑤分公司投标须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承担本项目投标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风险的声明。)(①-④提供复印件；⑤应提供原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内部的任 1 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详见第三章《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详见第三章《承诺函》，原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第三章《承诺函》，原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第三章《承诺函》，原件）。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详见第三章《承诺函》，原件）。

(8) 提供无失信被执行行为的承诺函（详见第三章《承诺函》，原件）。

(9) 提供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详见第三章《承诺函》，原件）。

2、根据各包采购的特殊资格性条件：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要求的附件;

**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其要求的附件;

**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不参与投标而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适用。**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以上要求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基本情况

冕宁稀土高新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3000m<sup>3</sup>/d，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要求：“规划区稀土企业排放的废水中，包括铅在内的一类污染物（铅、镉、砷、六价铬）应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3（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水质指标见下表：

具体水质指标（单位：mg/L）

因子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8	1	0.5
	总汞	烷基汞	总铬	六价铬	总镉	总铅	总砷*
	0.001	不得检出	0.1	0.05	0.01	0.1	0.05

注：“\*”表示总砷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3（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限值。

#### 2、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工业废水的进入标准要求符合园区环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从长远看，为保障园区污水厂长期稳定达标运行。需要从源头扼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的浓度，其中氯离子、钠离子、钙镁离子、重金属离子需要达到园区污水厂环评文件要求的接纳水质指标要求。

### 二、工艺

为了临时性保障园区内企业的厂生产，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现有硬件条件下，可将工业废水（以稀土冶炼分离废水为主）、生活污水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到要求后一起外排。

### 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工艺流程简述：

生活污水入厂→人工格栅→调节池→生化池→转盘过滤池→消毒工艺→达到要求的尾水外排

### 2、工业废水处理工艺

工业废水工艺流程简述：

工业废水入厂→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应急池）→混凝沉淀池→气浮设备→多级混凝沉淀池→转盘过滤池→消毒工艺→达到要求的尾水外排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投标人为冕宁稀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其中，厂外管网和厂内 OR 反渗透、UF 超滤单元除外。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进行日常操作控制、水质监视、运行记录，药剂投放，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填写化验台帐。

2、保障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转。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建立设备管理台账。

3、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4、定期对设施池周边的环境进行维护、清杂，保持环境整洁。

5、对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生产和环境进行管理，对污水处理站运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在岗人员定期专业培训和制定应急方案，确保在水质发生变化情况时，在岗人员能对突变情况进行调查并及时处理。

### （二）总体服务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规定各项技术指标和任务。

2、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岗位生产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各污水处理厂的不间断运转，保证污水达到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3、确保厂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项目工艺的合理优化。并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报告制度。

4、在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条件下，制订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水的妥善处理。

5、负责承担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费用（含上车费用），将污泥运输至采购人指定污泥堆放地点，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不得擅自停运、歇业、偷排等。（提供承诺函）

7、运营期间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污水处理厂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

★8、供应商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水量、水质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运营，并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标准。（提供承诺函）

### （三）运营要求

#### 1、日常管理及运行

##### 1.1、操作控制

1.1.1、技术操作人员根据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设计要求对污水设施各反应系统正确操作，检查水泵和管道是否有堵塞，处理流量是否正常，对出现的故障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水处理效果。

##### 1.2、水质监视

管理人员定期巡察各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状况和处理效果，对污水水质和水量变化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污水出水效果稳定。如有异常情况，及时汇报主管部门。

##### 1.3、水质监测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标准，常规监测项目应满足一级A标准，每个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测频率至少每季度一次，通过水质监测，数据分析，及时了解水质的变化，调整运行处理参数。确保项目在运营期内应能够适应水质的变化，污水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

#### 2、机械设备保养检修要求

为确保机械设备的可靠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必须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 2.1、常规维护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供应商对污水处理设备制定设备维护方案。按计划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根据各类设备的要求定期进行设备防腐和维护保养工作，维护保养项目包括：更换润滑油、设备外部刷漆防锈、设备清洁工作等，按计划做好各设施的备件耗材更换工作，建立设备档案、巡回检查、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

#### 2.2、应急维修

按照设施现场存在问题及时现场处理各类维修工作。运行管理、维护响应应做到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保障在设备不影响运行中排除故障。

#### 2.3、设备的检修

设备的维护检修分为大检修和小检修。小检修频率：1次/季度，主要对电源柜、控制柜、动力设备类、阀门类、易耗件和重要部件等作一般性检查。大检修频率：1次/年，主要对电动机作全面检查，彻底修理和清扫，检查电机是否正常。

#### 2.4、仪表类校验

定期进行仪表的检验，保证数据的可靠性，确保正常使用。

### 3、污泥处置

投标人提供合理的淤泥处理方案。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百分之八十（80%），并将污泥送至指定污泥处暂存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 4、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安全防护培训

为避免操作失误及操作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使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得到整改，投标人应编制完善运行操作和维护手册（内容至少包括：岗位操作手册、安全防护手册、岗位责任制、运行记录、设备维修管理手册等），规范操作人员运行操作。负责提供管理、运行人员必备的卫生防护设施，并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安全防护培训。

### 5、周边环境管理

负责定期对处理设施周边的环境进行维护管理，对植物进行修剪，及时清理周边的

杂物，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工作。做到办公区应清洁无杂物、无积水，垃圾桶、果皮箱外表整洁，无蚊蝇滋生，保持处理设施以及办公区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

## 6、应急处理措施

投标人应制订详细的应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停电、水质异常、水量冲击、设备抢修、抢险救灾等，不定期进行演练，确保运行时在发现水质变化和突发情况的发生时，工作人员能从容进行应对，对突变情况进行调查，并对针对突变原因及时处理。

### ★（四）人员要求

- 1、投标人针对本运营服务配备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且具有环境工程师证书。
- 2、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团队成员**：至少配备 8 人。其中常驻技术人员至少配置 1 人，1 人应具有环境工程或污水处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运营人员至少配备 6 人，须持证上岗，应持有污废水处理工；（运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及进度**：

3.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年运营服务费均（预算费用按 3000 吨/天计价，合同价款支付按实际处理量决算付款，进水量低于 1500m<sup>3</sup>/d 时按 1500m<sup>3</sup>/d 计算）按照每个季度（3 个月为一个季度，以月的最后一天为结算点）支付一次，具体支付进度及比例分别如下：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及付款比例	付款要求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投标人完成一个季度的运营服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前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用公对公银行转
第二次支付	投标人完成下一个季度运营服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第三次支付	投标人完成第三个季度运营服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第四次支付	投标人完成第四个季度运营服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	账。
备注	付款条件：运营方每季度的出水水质达到合格标准。	/

**4、报价要求：**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按年度总费用报价。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运行电费、药剂费、人员工资、污泥处置、设备维修、污水检测、沉砂井及格栅清渣，管网疏通、人员管理、运营管理、税金、代理服务等一切可预估和不可预估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 本项目预算金额：502 万元/年(3000 吨/天,进水量低于 1500m<sup>3</sup>/d 时按 1500m<sup>3</sup>/d 计算)，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5、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指标以采购文件要求、成交投标人响应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6、其他要求：**

6.1、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文档等资料信息的，应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投标人应对资料保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未经许可，不得将数据对外提供。（提供承诺函）

6.2、在服务期间，如因供应商管理、操作或经营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环境安全事故等一系列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

**注：本章中带“★”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川财采[2016]53号文）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第四章、第五章）。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 （2）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符合性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5) 采购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 3.1.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六) 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时公布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时公布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分项报价表”与开标时公布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以开标时公布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分项报价表”的分项价格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内容 及要求响 应 13%	13 分	<p>完全符合并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没有负偏离的得 13 分，每有一项内容没有负偏离扣 0.5 分（带“★”实质性要求除外），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3	总体服务 方案 48%	4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内容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b>运行管理方案</b>（内容包含：服务内容及关键点分析，运作流程运营制度管理等）；②<b>安全生产及质量保障措施</b>（内容包含：设备系统操作及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监测管理）；③<b>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方案</b>（内容包含：保养计划，日常运营维护方案）；④<b>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b>（内容包含：人员岗位设置，安全培训计划，设备操作培训，培训管理计划等）⑤<b>应急保障方案</b>，（包内容包含：火灾、停电、水质异常、水量冲击、设备抢修、抢险救灾的应急处置方案）⑥<b>档案记录管理</b>。以上每个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48 分，方案中每缺少其中一项内容扣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不切实可行、内容不合理、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逻辑漏洞或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任一情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4	后续服务 方案 8%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后续保障服务人员配置及组织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工作原则，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每个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8 分，方案中每缺少其中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不切实可行、内容不合理、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逻辑漏洞或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p>	技术评分因素

			的夸大”任一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人员配备 12%	12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环境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得3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人员在满足“第六章（四）人员要求 2、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团队成员”要求的基础上，</p> <p>（1）每有一人具有污（废）水处理工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每有一名设备维保人员具有电工证（含高压或低压）的3分。</p> <p>（注：（1）提供相关证书以及在本单位在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2）提供中标后以上项目人员均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的承诺函；（3）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其他 9%	9分	<p>1. 具备 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ISO45001 认证体系认证（含环境类）、企业信用等级 3A 证书。不含环境类不得分，少一项扣 1 分，共 4 分</p> <p>2. 投标人具备工业废水处理运营资质得 5 分，不具备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

- 1、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5.2、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其他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数据保密。

6、其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其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依法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章的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合同条款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本章提供的参考条款。

附件：

## 采购项目报名表

日期	
项目名称	冕宁稀土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CKYLS-ZXCG-2022-0701
报名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地址	
包号	/
报名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资质
报名人（签字）：	